

日十月二十年一十二國民

北平市立職業學校月刊社

職業月刊

地址：北平東四北什錦花園 電話：東局八四一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聯合農民、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

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為！

，均陳列接待室。

2. 本校決定參加市立中等學校冬季籃球比賽

。籃球隊員，已選定劉壯華、王嘉祺、李

法、趙宗申、張宗舜、馬寶珍、徐德表、

蔡蔭東、張清華、章江華、藍開、楊培林

等十二名，並推定劉壯華、徐德表為隊長

，張清華為幹事。

3. 月刊第十四期已付印，因刻鋼版需費時間

，故由版期延遲二日。

4. 第十二班學生韓學率，因事申請退學，已

照准。

5. 第十二班學生魏建功，請假時數逾一學期

，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已去函令其照章休學

一年。

報告事項：

1. 社會局令各校徽機式管校歌詞譜，

抄送送局一案約兩週內可呈復。

2. 社會局令各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

法大綱，仰遵照辦理具報一案，俟校長會

商諸社會局再行辦理。

3. 社會局以本市冬眠令發集解局一案，俟

校長會議定一致辦法後再行辦理。

4. 為展覽學生作文，製圖及試卷等成績，特

在圖書館設置成績公佈箱，嗣後凡優良之

(版一第) (六期星)

DEC 16 1932

校

報告事項：

1. 球隊員制服，如何設備案。

2. 行禮如儀。

3. 報告事項。

4. 本校二十一年度各種統計圖表，現已繪齊

，議決：由學校預備，但每人不得超過二元

。

5. 本校二十一年度各種統計圖表，現已繪齊

，議決：由學校預備，但每人不得超過二元

。

6. 本校二十一年度各種統計圖表，現已繪齊

，議決：由學校預備，但每人不得超過二元

。

7. 本校二十一年度各種統計圖表，現已繪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具有強烈整飾力。
 2. 漆後須得平滑之表面，無有顆粒出現。
 3. 須有彈性，當伸折時，不能脫落或裂紋。
 4. 須具滲透性，(Penetrative Property) 固附於皮，乾後不能塵落(Dust off)。
 5. 須柔軟，施漆後不得使皮僵硬。
- 顏料整理劑的用法：
- 顏料整理劑市上有粉狀及糊狀兩種：粒狀須用沸水溶解，溶解後並須加水溶油(Soluble oil) 或乳油(Emulsion oil)，其配方可如下：
- | | |
|-----------------------|------|
| 粉狀顏料整理劑 | 1/2份 |
| 沸水 | 6份 |
| 俟全溶後，攪勻，再加四份之水(皆以重量計) | 1/2份 |
- 有時，並於顏料整理劑內加入染料，但須不與其作用而生沉澱者。
- 糊狀顏料整理劑，係已溶化妥當之成品，用時紙加水以稀釋之即可，其用水量視皮之種類及乾淨狀況而定，普通為 $\frac{1}{4}$ 至10倍，有時亦混以少量之水溶油或乳油，亦有時另加上光劑。
- 於施塗前須將皮面拂拭潔淨，並行去油手續，去油之法，係用酒精及阿母尼亞之等量混合液，並加以6—10倍之水，攪勻，拂拭皮面。去油後，即可施塗；第一層可較稀，俟乾後，再涂第二層第三層；顏料整理劑普通多以蛋白質為黏合劑，若是則於每層之後，並須塗福爾馬林，以殺菌之。
- 是稱整理劑之應用，若為刷塗時，則每層刷紋及深淺不勻等弊，頗難致佳果。若為噴塗時，則結果頗佳，易賴壓縮空氣(Compressed Air) 及噴槍(Spraying gun)之助也。此需要壓力為30—35磅即足用矣。

油漆整理劑的優點：

此類整理劑中，因其性質及使用後所得到之結果不同，故又分為兩種：一種是施用後仍可顯露皮面(Grain)的；一種是施用後則將皮面遮覆，而另成一種新的平滑表面的。前者適用於 Grain Leather，後者適用於 Split Leather。其佳點為：

1. 可得光色均勻，平滑一致的後面。
2. 可得強光度(High gloss)或半光度(Semi-gloss)的皮面。
3. 可增加皮質之細度(指透明蘇面者言)。
4. 可製成假皮面(Artificial grain) (指用於 split 者言)。
5. 可得淺色澤，或金、銀色。
6. 可增皮革之防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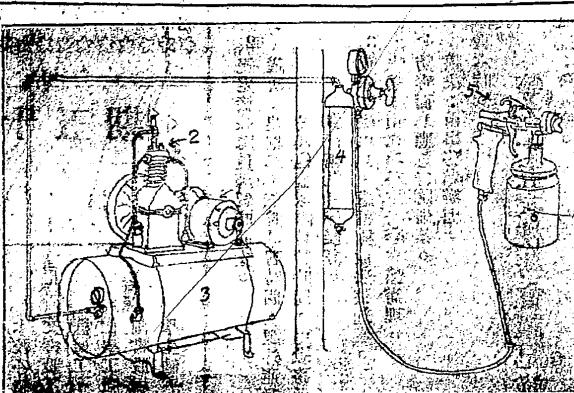
油漆整理劑的必具性：

1. 施用後不得使皮堅硬或脆裂。
2. 須具柔軟性(Pliability) 當伸折時不得碎裂或脫落。
3. 施用後皮面必須平滑，不得有粒狀物出現。
4. 施用後皮面不能有斑紋，或泡孔。

因此類整理劑係纖維漆(Cellulose Paint)之一種，且市面商品凝固較稠，不適於用；故在未用之前，須先稀釋，混合均勻，然後施塗。皮革在未用之前，須先充分預整。若為 grain leather，則須用醋酸去油，待乾後，再施塗；若為 split leather，則尚須經鎮細(Whitening)工程，並轉軋(Rolling)工程。

施塗時務求均勻，普遍保將塗料稀釋後，分三次施用，則結果較佳。第一次可用刷塗法(Brushing or Scrubbing)，塗後放入乾燥室(Drying Room)內，經6—10小時，再塗第二層，第二層塗後，每層均以噴塗法(Spraying)行之較妥。

噴機設備，係由四部合成，即空氣壓縮器(Air Compressor)，空氣存儲箱(Air storage tank)，空氣淨化器(Air Cleaner or Purifier)及噴槍(Spray gun)也(俱如圖示)。空氣壓縮器可用各種之動力帶動之，將空氣吸入機內而由活瓣(Valve)轉送於存儲箱中，當用時將氣門開通，使空氣經過淨化器及乾燥器，而引入噴槍。至其各部之詳細構造及功用，因篇幅所限不克詳述，俟有機會，容再討論。



油漆整理劑的優點：

此類整理劑中，因其性質及使用後以

得之結果不同，故又分為兩種：一種是施用後仍可顯露皮面(Grain)的；一種是

施用後則將皮面遮覆，而另成一種新的平滑表面的。前者適用於 Grain Leather，後者適用於 Split Leather。其佳點為：

1. 可得光色均勻，平滑一致的後面。

2. 可得強光度(High gloss)或半光度(Semi-gloss)的皮面。

3. 可增加皮質之細度(指透明蘇面者言)。

4. 可製成假皮面(Artificial grain) (指用於 split 者言)。

5. 可得淺色澤，或金、銀色。

6. 可增皮革之防水性。

油漆整理劑的必具性：

1. 施用後不得使皮堅硬或脆裂。

2. 須具柔軟性(Pliability) 當伸折時不得碎裂或脫落。

3. 施用後皮面必須平滑，不得有粒狀物出現。

4. 施用後皮面不能有斑紋，或泡孔。

因此類整理劑係纖維漆(Cellulose Paint)之一種，且市面商品凝固較稠，不適於用；故在未用之前，須先稀釋，混合均勻，然後施塗。皮革在未用之前，須先充分預整。若為 grain leather，則須用醋酸去油，待乾後，再施塗；若為 split leather，則尚須經鎮細(Whitening)工程，並轉軋(Rolling)工程。

施塗時務求均勻，普遍保將塗料稀釋後，分三次施用，則結果較佳。第一次可用刷塗法(Brushing or Scrubbing)，塗後放入乾燥室(Drying Room)內，經6—10小時，再塗第二層，第二層塗後，每層均以噴塗法(Spraying)行之較妥。

噴機設備，係由四部合成，即空氣壓縮器(Air Compressor)，空氣存儲箱(Air storage tank)，空氣淨化器(Air Cleaner or Purifier)及噴槍(Spray gun)也(俱如圖示)。

專載

本校總則

(續三)

一、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一) 操行過劣者。

(二) 學業過劣者。

(三) 連續留級二次者。

(四) 購課時數，逾授課時數之三

分之一者。

(五) 身心衰弱及有肺病傳染病者

(六) 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七) 其他事故，認為不適於修學者。

二、學生自請退學者，須經家長親來

，或具切實兩件聲明緣由，方准

退學。

三、學生自請退學者，須經家長親來，或具切實兩件聲明緣由，方准退學。

四、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五、購課時數，逾授課時數之三

分之一者。

六、連續留級二次者。

七、操行過劣者。

八、學業過劣者。

九、身心衰弱及有肺病傳染病者。

十、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十一、其他事故，認為不適於修學者。

十二、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十三、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十四、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十五、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十六、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十七、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十八、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十九、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二十、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二十一、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二十二、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二十三、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二十四、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二十五、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二十六、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二十七、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二十八、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二十九、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三十、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三十一、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三十二、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三十三、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三十四、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三十五、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三十六、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三十七、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三十八、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三十九、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四十、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四十一、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四十二、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四十三、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四十四、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四十五、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四十六、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四十七、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四十八、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四十九、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五十、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五十一、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五十二、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五十三、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五十四、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五十五、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五十六、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五十七、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五十八、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五十九、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六十、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六十一、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六十二、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六十三、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六十四、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六十五、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六十六、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六十七、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六十八、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六十九、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七十、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七十一、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七十二、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七十三、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七十四、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七十五、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七十六、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七十七、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七十八、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七十九、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八十、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八十一、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八十二、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八十三、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八十四、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八十五、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八十六、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八十七、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八十八、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八十九、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九十、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九十一、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九十二、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九十三、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九十四、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九十五、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九十六、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九十七、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九十八、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九十九、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零一、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零二、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零三、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零四、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零五、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零六、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零七、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零八、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零九、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一十、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一十一、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一十二、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一十三、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一十四、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一十五、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一十六、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一十七、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一十八、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一十九、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二十、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二十一、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二十二、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二十三、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二十四、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二十五、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二十六、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二十七、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二十八、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二十九、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三十、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三十一、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三十二、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三十三、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三十四、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三十五、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三十六、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三十七、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三十八、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三十九、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四十、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四十一、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四十二、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四十三、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四十四、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四十五、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四十六、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四十七、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四十八、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四十九、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五十、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五十一、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五十二、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五十三、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五十四、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五十五、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五十六、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五十七、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五十八、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五十九、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六十、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一百六十一、定期試驗，無故退席者。

代售處

佩文齋詩集

本校各項辦事細則

各股事宜

- 甲、考核各學科進度情形。
乙、分配教室並排定學生座次

(三)學年試驗，以一年中，兩期試驗成績，
平均，作為學年試驗成績之。
(四)畢業試驗，於肄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校務會議決者，給與
學業優等獎者。
○ 由本校發給勳學獎狀，以示獎勵。
一學年內，不請假，不曠課者。
第三十九條 學業操行俱優，並在本校服務，
成績卓著者，由本校酌量情形，

第二條

- 本處辦事細則**，依總則等六條之規定製定之。
本處設教務主任一人、教務員、文牘員、編譯員、圖書館員及審記各若干人。
主任之職掌如左：
1. 規劃教務上應進行各事項。
2. 商承成長聘請教員。

丙、保管並整理各種試卷成績
丁、稽核各班教室日誌，並登

第四條

- 7.招集教務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8.商承校長准許關於學生之休學、退學及復學。
9.發佈本處佈告。

1

- 2 言語學
甲、掌管學生填寫志願書、保證書及學籍表等事項。
乙、辦理學生註冊事項。
丙、辦理教員缺課、補課、與學生休學、轉學、退學及復學等事項。
(未完)

文書股工作報告表

文書股工作報告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

| 項 要 記 摘 收 發 事 項 | 撰 擬 事 項 | 呈 件 |
|--------------------------------------|------------------------|--------------|
| 十一月十日(星期四)舉行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 | 公函八件 佈告五件 | 呈文三件 |
| 十七日(星期四)社會局張督學來校視察。 | 公函八件 佈告二件 藍圖七十二份 | 經呈文三件 六頁 |
| 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第二十五次校務會議。 | 公函一四件 | 收訓令一二件 |
| 二十七日(星期日)市立中學籃球比賽，在本校球場舉行。 | 通知七三件 表冊四三件 | 呈文三件 公函八件 |
| 二十九日(星期二)照全體像。 | | |

機械工廠實習報告表

月一十年二十二

學生缺席時數統計報告表 二十一年十一月